

无锡市致盛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200 套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模具 200 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致盛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新优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致盛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无锡新优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0-68566079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 2 号国际科技园 B 楼 C-9 座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200 套项目 (第一阶段: 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模具 200 套)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致盛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南丰一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模具 200 套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1.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18		
调试时间	2021.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9~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兴朗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兴朗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 				

	<p>知》，苏环控[97]122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p> <p>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p> <p>1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p> <p>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21. 《无锡市致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00万件、模具2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关于无锡市致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00万件、模具2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018号）</p>
--	--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排入排污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梅村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列入项目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厂界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0	GB31572-2015 和 GB14554-93
丙烯腈	0.5			0.15	GB31572-2015 和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标准值见下表 4-6。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致盛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南丰一路 16 号,租用无锡金色华通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拟新建(搬迁)“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200 套项目”,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7018 号)。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和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200 套。

根据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情况,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和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模具 200 套。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0 年 9 月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号:锡新行审投备(2020)945 号)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2 月 9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200 套
5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模具 200 套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10 日竣工
7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表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7200h
	模具	200 套/年	200 套/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
1	注塑机	80T、170T、200T、300T、350T、450T、500T、650T、750T	台	20	10
2	粉碎机	/	台	4	4

3	空压机	/	台	1	1
4	小台钻	/	台	1	1
5	干燥机	/	台	20	10
6	立式混色机	/	台	1	1
7	冷却塔	60m ³ /h	台	1	1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用量
1	PP	/	吨/年	500	250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	吨/年	300	150
3	PA	/	吨/年	300	150
4	PE	/	吨/年	200	100
5	色母粒	/	吨/年	20	10
6	模架、型腔、五金件	/	套/年	200	200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4620	2412
电	万 kWh/a	100	56.1

(2) 水平衡

项目建设后，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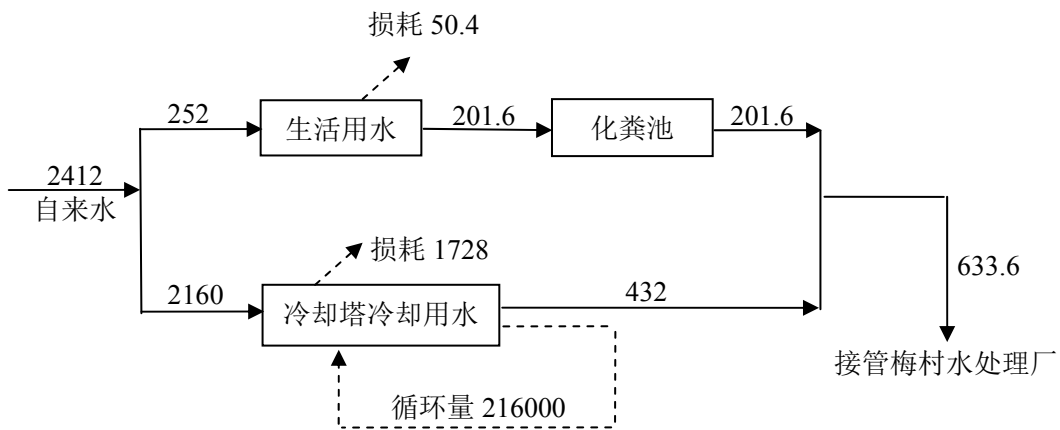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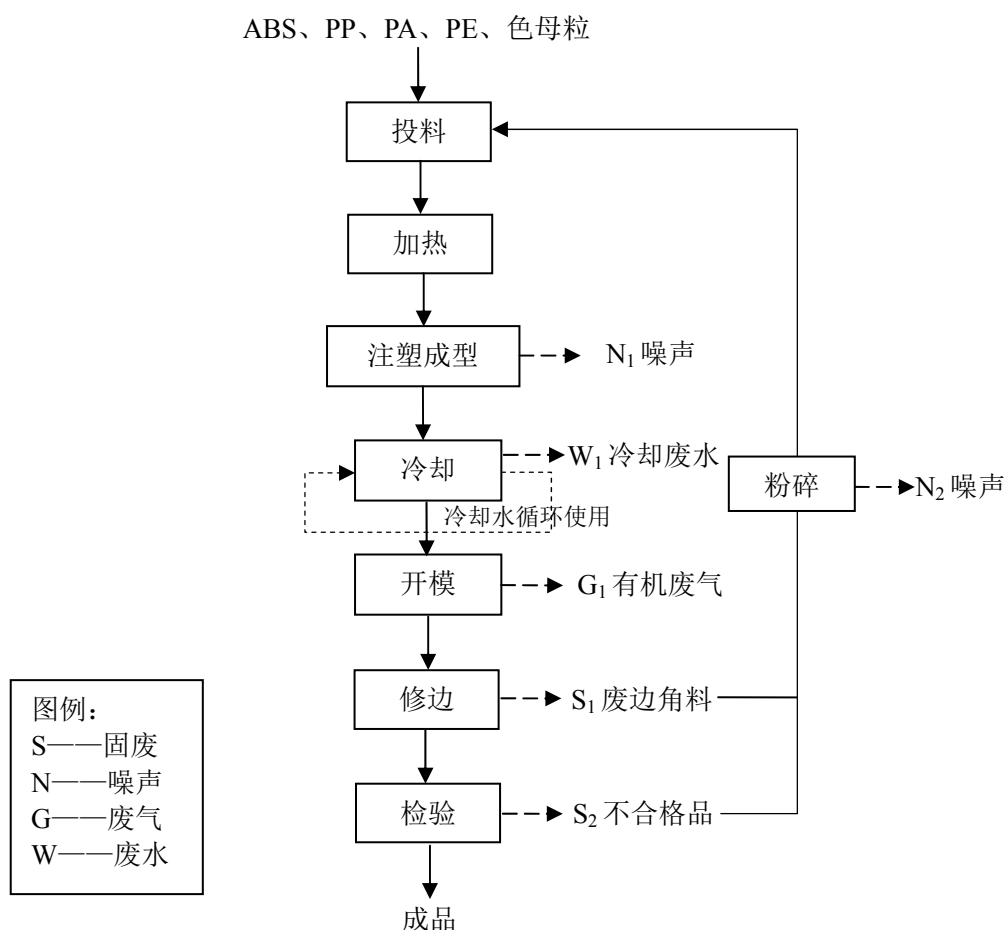


图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根据设计需要，将塑料粒子（ABS、PP、PA、PE、色母粒）由设备配套的管道投加至注塑机的料斗内，其中 PP 粒子需先用干燥机干燥后再投入注塑机内，干燥温度约 85℃。

加热：料斗内的塑料粒子匀速进入注塑机的加热腔内，利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80-250℃左右。

注塑成型：加热融化后的塑料粒子以一定压力和速度推进注入注塑机模具腔内，该过程加热腔、注模孔、模腔之间密封连接，不会有废气溢出，该过程产生噪声（N₁）。

冷却：使用冷却水隔套冷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冷却过程中冷却水部分蒸发，产生冷却废水W₁。

开模：冷却完毕后，模具部件自动打开，注塑机机械手将模具从模腔内移到外面，塑料件从机械手上脱落，开模时产生 G₁ 有机废气。

修边：工人将产品接缝处的多余边角去除，该过程会有废边角料（S₁）产生，废边角料由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用用于生产。

检验：利用尺子等工具检测产品对成型后的塑料件进行规格尺寸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粉碎机粉碎的粒径较大，约 3~5mm，故无粉尘产生。该工序有噪声（N₂）产生。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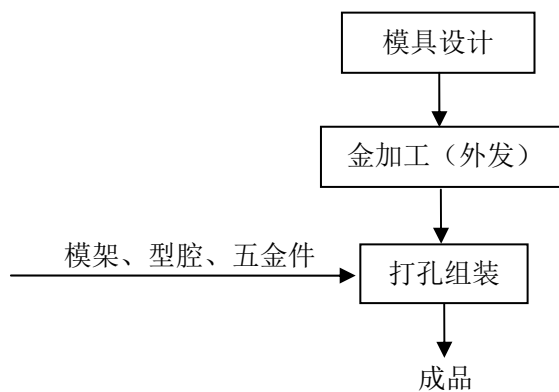


图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所需规格的模具，提供模具的设计资料，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制造成成品后结合模架、型腔和五金件，对模具进行组装，得到所需要的成品。

4、变动情况分析：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表3-1 本次验收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处理工艺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40t/a	201.6t/a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2	冷却废水	/	864t/a	432t/a	

表3-2 项目废水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梅村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1	WS-001
2	冷却废水				

2、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3-3和表3-4。

表3-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1	开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连续	一座 15 米高 (FQ-001)
2		丙烯腈				
3		丁二烯				
4		苯乙烯				

表3-4 项目废气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1	开模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35	大气	一出口	FQ-001
2		丙烯腈						
3		丁二烯						
4		苯乙烯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为 8 小时三班制，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小台钻、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和冷却塔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置等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及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边角料	修边	06	292-009-06	5	2.5	粉碎回用	符合

不合格品	检验	06	292-009-06	10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	2.4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8676	1.4338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3-6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村水 处理厂	符合
2		冷却废水	/	接管梅村水 处理厂	符合
3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	符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接管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梅花港，最终进入江南运河。

该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不增设排放口。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开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经集气罩捕集(捕集率90%)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尾气经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开模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NMHC \leq 6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NMHC \leq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次评价给出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100m，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本单位粉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运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1.2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631 吨/年，丙烯腈 ≤ 0.0029 吨/年，丁二烯 ≤ 0.0044 吨/年，苯乙烯 ≤ 0.0073 吨/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701 吨/年，丙烯腈 ≤ 0.0032 吨/年，丁二烯 ≤ 0.0049 吨/年，苯乙烯 ≤ 0.0081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1104 吨/年、COD ≤ 0.2628 吨/年、SS ≤ 0.144 吨/年、氨氮（生活） ≤ 0.0096 吨/年、总磷（生活） ≤ 0.0012 吨/年、总氮（生活） ≤ 0.0144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主要审批决定情况如下：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开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本次验收项目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1。

表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10	--	--	--	--	--	--	--	--	--
CODcr	8	2	25	100	4	50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4	50	100	4	50	100
总磷	8	2	25	100	4	50	100	4	50	100
总氮	8	2	25	100	4	50	100	2	25	100

(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2、5-3。

表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苯乙烯	26	4	15.4	100	2	7.7	100	--	--	--
丙烯腈	26	--	--	--	2	7.7	10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6	6	100	16	16	100	2	2	100

表5-3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苯乙烯	8	4	50	100	2	25	100	--	--	--
丙烯腈	8	--	--	--	2	--	--	--	--	--
非甲烷总烃	12	1	8.3	100	6	50	100	1	8.3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

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验收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9月10日昼	AWA6228+	94.1	93.9	0.2	93.7	0.4
9月10日夜	AWA6228+	94.1	93.7	0.4	93.7	0.4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5-5 监测分析方法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便携式pH计法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 m ³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2.1.1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5-6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mV/电导率 /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05-010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HEETX01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IO	HEETX0122-01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EETX0701
空盒气压表	DYM3	HEETX07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SQC-2	HEETX0125、0126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HEETX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气相色谱仪	HF-901	HEETF030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废水监测点

图6-1 公司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S-001	COD、SS、PH、TP、NH ₃ -N、TN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口无水未测。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6-2 废气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FQ-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出口采样。

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未测。



◎：废气监测点

图6-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②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6-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2#下风向（监控点）		
3	3#下风向（监控点）		
4	4#下风向（监控点）		

5	厂区内（门、窗）	非甲烷总烃	门、窗外 1 米处浓度最高点
---	----------	-------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Z1~▲Z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200 套项目”正常生产，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6-5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500 万件	7200
生产车间	模具	200 套	200 套	

本次验收期间：日产塑料制品 14490 件、日产模具 0.58 套，实际生产能力达第一阶段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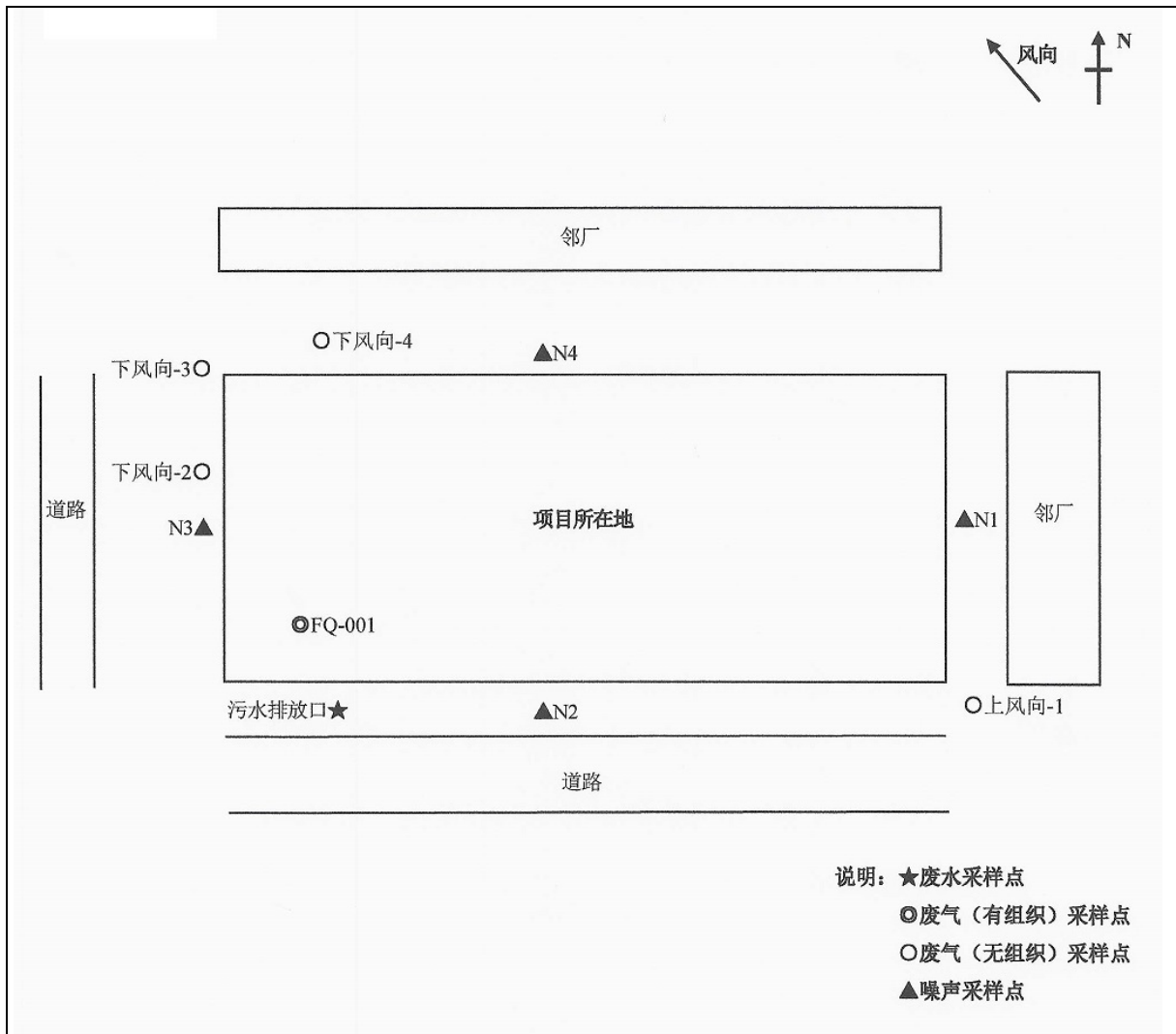


图6-3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7-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检测时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9日	污水排放口	PH值	7.4	7.5	7.4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6	60	78	7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6	227	222	256	500	mg/L
		氨氮	6.72	5.73	6.86	7.4	45	mg/L
		总磷	0.82	0.89	0.74	0.86	8	mg/L
		总氮	11.6	10.4	12.8	10.8	70	mg/L
9月10日		PH值	7.4	7.4	7.3	7.4	6~9	mg/L
		悬浮物	54	60	62	5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9	255	248	167	500	mg/L
		氨氮	7.06	7.19	7.35	7.43	45	mg/L
		总磷	0.8	0.72	0.87	0.84	8	mg/L
		总氮	12.2	12.6	10.1	12.2	70	mg/L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本次验收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雨水口无水未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2。

表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月9日	FQ-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34	2.3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02	0.010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9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28	2.3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03	9.88×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丁二烯因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没有检测。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66kg/t，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0.3kg/t产品。

②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标准	
			检测点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9月9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1.31	1.33	1.68	4
		第二次		0.81	1.24	1.27	1.29	
		第三次		0.94	1.14	1.32	1.6	
	苯乙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9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35	1.29	1.66	4
		第二次		1	1.59	1.34	1.42	
		第三次		1.02	1.43	1.5	1.18	
	苯乙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丁二烯因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没有检测。

表7-4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检测点	厂区门口	
9月9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6
评价			合格	/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厂界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5。

表7-5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标准 dB(A)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内设备	9 月 9 日 16:02~16:51 22:03~22:45	昼间	57	65
				夜间	47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9	65
				夜间	50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0	65
				夜间	48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2	65
				夜间	48	55
N1	厂界东外 1 米		9 月 10 日 16:06~16:46 22:05~22:49	昼间	54	65
				夜间	45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	65
				夜间	47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	65	
		夜间		48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	65	
		夜间		49	55	
评价					合格	/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6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01	PH	7.3~7.5	7.4	633.6	/
	CODCr	179~256	218.75		0.1386
	SS	56~78	64.5		0.0409
	氨氮	5.73~7.43	6.9675		0.0044
	总磷	0.72~0.89	0.8175		0.0005
	总氮	10.1~12.8	11.5875		0.0073

表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FQ-001	2.28~2.36	2.325	0.0101	6000	0.0606
苯乙烯		/	ND	/		0
丙烯腈		/	ND	/		0

ND: 未检出的意思, 丁二烯因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没有检测。

表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633.6	1104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1386	0.2628	
	SS	0.0409	0.1440	
	氨氮	0.0044	0.0096	
	总磷	0.0005	0.0012	
	总氮	0.0073	0.014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06	0.0631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苯乙烯	0	0.0073	
	丙烯腈	0	0.0029	

3.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7-9。

表7-9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6	292-009-06	5	2.5	桶装	/	粉碎回用	粉碎回用
检验	不合格品		06	292-009-06	10	5	桶装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2.4	2.4	桶装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运部门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8676	1.4338	袋装	不透气袋密封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 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较原环评一致。

(1) 本次验收项目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其中废活性炭使用不透气的密封袋封装。

(2)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 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并有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

消防设施。

(3)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5) 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7-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已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经监测单位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有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开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关标准；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次验收项目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已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经检测单位监测，开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关标准；苯乙烯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现场查看，本次验收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单位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无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卫生距离为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经现场查看，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已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并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的 A 级标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次验收项目开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经集气罩捕集（捕集率 90%）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开模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丙烯腈）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ext{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text{NMHC}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公司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